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衡阳市石鼓区

验收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建设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水利局、衡水许[2016]38 号、2016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发改投[2010]43 号)、2010 年 8 月		
工程建设时间	2011 年 12 月——201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弘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规定，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湖南省衡阳市召开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省弘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友谊路与谢家塘路之间。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2726m²（折合约139亩），总建筑面积123280m²，容积率1.86，建筑密度23.5%，绿地率41.2%。规划保障房44栋，其中廉租房1376套，公租房760套，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于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10月，衡阳市水利局以《关于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衡水许[2016]38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同时要求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并及时开展保持监测工作。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8月，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衡阳市2011年石惠家园二期廉租住房初步设计的批复》（衡发改投[2010]43号）批复了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10月委托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年10月编制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和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浆砌石排水沟4580m；土地平整38200m²，种植乔木300株，种植灌木820株，铺草皮38200m²；临时覆盖4996m²，临时拦挡300块，临时排水沟3880m，临时沉砂池9个。

经批复的《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44.64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

资 231.5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比方案设计减少 13.06 万元，主要减少了基本预备费。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由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向衡阳市水利局提交了《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批准。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采用一级防治标准，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

率 41.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八) 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 132 个单元工程均为合格工程，截止现场验收，各单元工程均运行良好。

(九)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成，运行良好，为了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作用的持续发挥，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面完工，及时组织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检工作，经自检符合验收条件后，将资料整理报送衡阳市水利局备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南省弘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衡阳市建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湖南省弘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附件 1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建筑物周边排水沟



建筑物周边排水沟



小区内园林绿化及硬化路面



小区内园林绿化及硬化路面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 [2016] 38 号

衡阳市水利局关于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石惠家园保障性住房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对照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鼓区，地处友谊路与谢家塘路之间。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26 平方米（约合 9.27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3280 平方米，规划廉租房 1376 套、公租房 760 套；容积率 1.86，建筑密度 23.5%，绿地率 41.2%。项目总投资 26378 万元，其中

土建投资 18527 万元；计划施工工期 55 个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对于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较为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较为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成果。项目区属丘陵地貌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水土流失以轻、中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属湘中红壤丘陵重点治理区。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0.5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27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4 公顷。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确保安全，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

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总投资 244.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1 万元。

八、你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局及石鼓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石鼓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成果。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5、采购石、砂等生产建设材料要选择有水土保持方案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区水利水保部门备案。

6、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应有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图阶段应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开工前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8、本工程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发生一般性变化或变更,应报石鼓区水利局备案。

九、下阶段主设单位应优化土石开挖与回填设计,尽量减少弃土,控制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堆土(渣)体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十、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责任的通知》(湘水保[2012]46号)要求,接受并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十一、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主题词：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 省水利厅 石鼓区水利局 市水政监察支队
湖南省弘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